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监事解学仕先生、王恒敏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李艳艳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临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079,683.77元，母公司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790,919,552.65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9,091,955.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93,829,937.84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149,958,705.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96,379,792.6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3,416,838.09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255,698,830.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64,904,870.67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151,891,98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9,491,91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如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上述预案的拟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比例和受益人清晰明确，符合股东利益的同时，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磷矿石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采购稀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销售浓磷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销售氟硅酸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金额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